保存年限:

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

機關地址:臺中市西區自由路1段91號

真:(04)22232451 承辦人:周股書記官

話: (04)22232311 轉 5225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 114. 年 8. 月 20日

發文字號:中檢介 周 114 偵 39796字第

速別:普通件

011892

附件:如文

主旨:公示送達本署 114 年度偵字第 39796 號被告 DO CONG HUNG 涉嫌詐欺案,應送達給被告 DO CONG HUNG 不起訴處分書乙 件。

依據:刑事訴訟法第59條、第60條及第62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:

- 一、旨揭文件,茲因其應受送達之處所未明,爰依上開說明 之規定予以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應送達之訴訟文書,現由本署書記官保管,應受送達人 得於上班日來署領取。
- 三、本件公示逆達自公告之日起經30日發生效力。

四、本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外,另公告於本署網站->資 訊公開一公

中 民

8 周股書記官林羽萱

月 H